

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鼓市监办〔2021〕25号

关于转发《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1年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局各单位：

现将《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区局各相关股市和监管所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各所于7月7日前将辖区内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监管三股，重大事件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《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汴市监明电〔2021〕15号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第 21 (197) 号 开封市批

《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
开展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
(封市监〔2021〕12 号)

2021 年 6 月 1 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按照《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

开展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(豫安委办〔2021〕12 号)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开展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总体要求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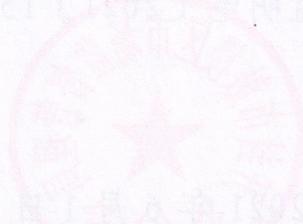
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

和政府监管责任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畅通生命通道”。三、活动时间。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四、活动安排。6 月 1 日，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。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，组织开展



内部明电

签批
盖章 郭振启



发往：

等级

汴市监明电〔2021〕 15 号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：

为切实做好中招、高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工作，严守食品安全底线，确保广大考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责任

各县（区）局要高度重视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工作，把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监管和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结合起来，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周密安排部署。一是要认真

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新形势下高招、中招考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体方案和措施，做到科学安排、周密部署、责任明确、具体到人，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。二是要认真研究和梳理近几年高招、中招期间事故多发点和易发点，有针对性地查找薄弱环节，排查事故隐患，切实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。三是要加强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。

二、突出重点内容，全面监督检查

结合辖区考点设置情况，采取专项检查、随机检查等方式，对考点学校食堂、考务人员和考生集中食宿点及其周边食品经营单位、考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全面检查。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、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健康检查；食品安全自查、食品原料进货查验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贮存、食品留样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；是否存在超范围、超负荷经营等现象；杜绝违规采购、加工制作四季豆、生鲜黄花菜、发芽发青土豆、霉变红薯、野生菌、来历不明的野菜和制售凉菜等行为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认真做好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问题自查自纠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防范措施。对存在较多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服务单位，要约谈其食品安全责任人和相关人员，就存在的问题帮助分析查找原因，督促及时整改到位；对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一定要追根溯源、查深查透、有效控制、及早解决，切实将食品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制定应急预案，完善处置机制

要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，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要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处置，并采取控制措施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。要严格执行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密切关注食品安全状况，提前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。对举报投诉要迅速反应、及时处理，不得推诿。要加大考试期间巡查力度，及时收集处理考生、家长以及其他部门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。要加强信息共享，主动、及时向教育行政等部门反馈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况，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四、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共治氛围

各县（区）局要积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教育，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，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和防范食物中毒常识的宣传。通过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，正确指导考生及其家长科学安排膳食，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不食用生冷食品、不洁食品、过期食品，不在无证门店、路边摊点用餐，不在流动摊贩购买食品，尽量少喝冷饮，在家饮食少吃豆制品、乳制品等易引起胃肠不适的食物。外出就餐时，要选择证照齐全、环境卫生整洁的餐饮单位就餐；就餐前要注意检查食物感官性状是否异常、是否新鲜、是否烧熟煮透、餐具是否洁净；不要食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畜禽及水产品；对保健食品要保持理性消费。

各县（区）请于7月8日前将辖区内高招、中招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，重大事件及时上报。

电 话：22783661 邮 箱：kfsyjuspk@163.com

2021年6月1日